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光环能"、"公司")于2021 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、 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,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,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进一 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,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 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(税 前)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(税前)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次月起开始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:参考公司发展情况、所处地 域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,并结合公司盈利状况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及专业性,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 的工作积极性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 贴事项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